

# 与白发和谐

钟敏

走进假发店,看着各式各样的假发,摩登的或普通的,式样应有尽有,戴上时真让人真假难辨。发现有一款“童花头”式样,觉得蛮适合阿菊的,于是拍了照片,网上传与她。许久,她回我:“我与白发和谐啦。”

阿菊,共喜诗词的好友,有一张年轻的脸。初见时,她剪着一个“童花头”,一撮齐整的刘海,加上年轻的衣着和姿态,走在路上,谁能看出她已是花甲脊上的年龄?但那时的黑发,她告诉我,是染的。

染发有很多麻烦,既费时间也不健康,而且待白发占多数的时候,盖黑的时间也就愈发短暂,通常两个星期,白色就滋滋冒出来了,风吹发散,根底齐刷刷的像韭菜根一样站在那里,黑白分明的,让人有口难辨。

能做到和白发和谐,真是件不容易的事。就我自己来说,白发,应是在五十过后就有了。先是几根,赶快拔掉。老人说:拔一根,长七根。我才不信呢!头皮怎么知道我拔几根呢?但终究慢慢地,白发像雨后春笋样破皮而出。

女人的头发,是第二张脸,白可变老,黑可使年轻。犹记得,一次花白头发的我出去买东西,乘上公交,一小孩给我让座说:“奶奶坐吧!”从商店出来,服务员说:“奶奶慢走,当心台阶。”我有这么老吗?面对镜子,总也不愿服输。从那时起,染发成了常事。乌黑的头发,把年龄好似推回了十年,再出门,身份便从奶奶降到了阿姨。渐渐地,觉得染发太麻烦,就干脆买了发套。可是发套也有麻烦,夏天时,热得直冒汗。冬天还可以,于是乎,夏天染发,冬天戴发套,不亦忙乎!

再次见到阿菊,她已不染发了,白发盖头,稍有些许黑发其间。还是那个“童花头”,年轻的衣着,绽开的笑靥。说来奇怪,白发在她头上,丝毫没有让我觉得老,她也丝毫没有想遮掩白发的意愿。她已和自己的头发达成了默契。现在的她,比以前更坦然,更优雅娴静。

每个人都会长出白发,而那渐渐离去的黑色,早已填进了皮肤的皱纹里,化进了生活的酸甜苦辣中,融入了走来的岁月间。既然是自然规律,那就不必在意,就像大自然的四季,春夏秋冬,各有各的美。白发打理好了,同样也很有韵味。

看见阿菊的坦然和自信,我再一次对着镜子,不自觉自问:什么时候,我也能走过心里的那道坎,终与白发和谐相伴吧?

网上看到“半层书店闭店通知”,以一句“十年相随,后会随缘”挥手告别。

还清楚地记得,最后一次从位于哈尔滨路的那家书店出来时,是特意绕路过去的。买了一本《社会契约论》,营业员说扫一下桌上的二维码后可以有优惠。不用了,知道以后可能不会再过来,心里默默翻涌的,是在向自己的第二段职业生涯告别,也是在向这家自己喜欢过的书店致礼。

喜欢这家书店,就像年轻读书时曾经最喜欢去福州路山东中路拐弯处的那家旧书店,走道里墙壁上都堆着毛边书精装书都有,油墨味发霉味混杂,朴实,充实,难掩骨子里的浪漫气息;半层书店则像老弄堂里的石库门,灶披间里有咖啡,沿着楼梯上去,亭子间里上网,二层阁里聊天……窗口望出去,就是一大片原汁原味、毗连起伏的上海滩石库门保护区。逛书店,有时候不一定是有的目的地去找哪本书,只要能够在看似杂乱书堆里寻觅到使自己“眼前一亮”,前者是“觅”书性情,后者是“读”书时的情绪价值。哈尔滨路原本就是一条充满故事的街区,许许多多匆匆忙忙,在这里留下一段段足迹和文化记忆……海派文学好多就

# 后会随缘

陆仲绩

是从石库门出来的都市文字。

半层书店每每策划的学术活动,与我从事的专业好像并不太有关联,但这种氛围着实令人羡慕、敬佩,自己也蛮热衷这类活动,觉得能唤起共鸣、交流心得,众人拾柴火焰高啊。第一段职业生涯里曾策划过从“CAE自主创新发展战略”的“中国科学院第二十三次学术报告技术论坛”“发展CAE软件产业的战略对策”为主题的339次香山科学会议,第二段职业生涯再有“软体产业生态链从创新创业开始”会议,想从数据实时采集着手……正如一位曾一路跟随多年的前辈大师所说“在此方向坚持了6代人40余年,可谓屡败屡战!”

“生命丰富而肥美,充满着可能性和激情。”忙忙碌碌,我的一生在忙什么?花开不是为了凋谢,而是为了结果,屡败屡战不是为了终结,而是期待重生。家里“供奉”有一套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的“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这套被人誉为“第三次启蒙运动”象征性的出版物,标志和唤起的是时势的更新和迭代。偶尔翻翻也只是“眼皮耷下、血脉涌上”的任性,荡漾在只言片语间,仿佛有所醒悟,也是懵里懵懂。如今竟然想不起来,当时怎么会再去拿一本艰深晦涩的哲学专著呢?也许,也许冥冥之中希望能在今后的日子里,不是为了打发时间,而是逐渐变成“道可道非常道”的一种期待,或许大约是一种精神上的自勉、自救。每个人都是时势的逐浪者,创业、建业,修身养性,一切尽在时势之中。一本纸质书,一杯茶,是逃避纷杂网络世界最简单的

纽约时报大厦W牛排馆,水晶吊灯的光晕在九旬高龄王洞披散的银发上跳跃,她感叹道:志清心肠好,他欣赏张爱玲的才华,尽管这颗曾经璀璨的流星,在纽约的黄昏里早已黯淡了。

“志清心地善良”,这是夏师母王洞常挂在嘴边的话。我问:“究竟怎么善良,举个例子说说。”这时,她总会说出一个新故事。

这次的餐桌上,王洞讲了夏济安得意门生、才子刘绍铭教授求见张爱玲的逸事。

刘绍铭(1934—2023),著名作家、翻译家、文学评论家,曾主持翻译夏志清的《中国现代小说史》。他非常欣赏张爱玲,著有《爱玲说》《再读张爱玲》《到底是张爱玲》,俨然是“张学”第二梯队的开拓先锋(第一梯队自然是夏济安、夏志清昆仲)。但是,1966年初,当刘绍铭向恩师夏济安(1965年去世)的弟弟夏志清表示想见一见张爱玲,以确立他研究张爱玲早期著作的作者印象,这个简单诚恳的学术要求,经由夏志清转达,居然被张爱玲一口回绝了。

刘绍铭教授记得他的恩师夏济安拿着刚出版的《文学杂志》(刊有张爱玲小说选),曾感慨地对他说:“张爱玲终于遇到我老弟志清这个伯乐了。”刘绍铭常讲:按照江湖说法,夏志清对张爱玲有大恩。张爱玲在上世纪六十年代的再度走红,很大程度上与夏在《中国现代小说史》里对其极其推崇有加有关。他说:“如果不是因为夏志清,张爱玲今天哪有如此风光。”张爱玲在康州赖氏女子学院翻译《海上花》的工作、之后在伯克利大学陈世骧手下当研究员的工作等都是夏志清介绍的。

但张爱玲在美国生涯40年中仅与夏志清见过四次面,她不仅没请夏志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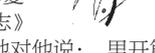
吃过一次饭,甚至连一本签名的书都没有赠送过,且多次谢绝了夏志清让她登门看望自己妻子女儿的诚意邀请。夏志清1985年给她写的信,她直到1988年才打开看,还有些夏先生的信件她收到就直接丢入垃圾桶。可以说是不可思议。

张爱玲拒绝刘绍铭后,让善良热忱的夏志清很不开心,一是因为张爱玲如此不尊重兄长夏济安的高徒,如此决绝,二是夏志清正打算通过刘绍铭替走投无路、人际关系极差的张爱玲找一份佛罗里达大学的工作。

夏先生忍住心头怒气,再次耐心说服张爱玲,挑明了刘绍铭翻译《中国现代小说史》的重大贡献,以及刘绍铭替她找工作的事。张爱玲总算答应了。1966年6月,刘绍铭在印第安纳大学的一个学术会议上,总算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见到了张爱玲。那天,张爱玲穿着旗袍,身段纤小,像是从她小说里走出来的“临水照花”人。刘绍铭从夏志清那里得知张爱玲日子不好过,于是千方百计为她找工作。张爱玲终于被感动,偶尔以“绍铭”开头给他写一些不冷不热的信表示感谢。

刘绍铭在随笔《爱玲小馆》里开篇便说:“也许是因为我跟张爱玲有一面之缘(此生因此没有白活)……”刘绍铭成为张爱玲的“铁粉”,并终身对“祖师奶奶”保持着不懈热情,倾力写了多部“张学”著作。其中重要的主线是,夏志清没有把张爱玲当初断然拒绝见面的细节告诉刘绍铭。也就是说,刘绍铭直至89岁弥留之际,都不知道夏志清曾经如何竭力说服固执孤独的张爱玲去印第安纳大学开会并与刘绍铭见面。

“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小人反是。”夏志清是学富五车的真君子。“志清真善良!”幸亏张爱玲遇见了他。



一种方法。读书是打发时间的一种修行,也是与时势同进的一种方法,让自己的生命能够融入其中,随着时光的流淌,有自己的歌,走自己的路。

浮云一别后,流水十年间,就如当今火热的AI发展,无疑是开源驱动了AI的应用激增,而开源何尝不是一种思想观念的释放,有了从0到1突破,以至于让人类相会于“稀缺催生创新”的机遇。

“恶”字共有四个读音:è, ě, wū 和 wù。读着 è 的“恶”只用于“恶心”一词;读着 wū 的“恶”更为少用,只见于古汉语中表疑问或感叹,与“乌”通假;读着 wù 的“恶”表示“讨厌”“憎恨”,与“好”相对。比较常见的是读着 ě 的“恶”字,通常用作名词,与“善”相对,引申为“凶恶”“恶人”等,也作形容词用,意为“丑”“劣”,与“美”“好”相对,如:“那人长相真恶”。

钱锺书《管锥编》第222页谈及“恶”作“丑”解:“恶”言形状,非言品行,与“美”对而不与“善”对,举例说:襄公二十六年,“(佐)恶而婉,大夫瘞美而很”,哀公二十七年,“恶而无勇”,皆此“恶”字。《庄子·德充符》:“卫有恶人”,《孟子·离娄》:“虽有恶人”,“恶人”均指丑人。

“恶”字还可以作“怒”解,古诗文中常见,尤为唐宋时人习用。李建勋《殿妓》诗:“恨枕堆云髻,啼襟搵月黄。起来犹忍恶,剪破绣鸳鸯。”“忍恶”即“忍怒”。“杨万里《谢福建茶使吴德华送东坡新集》诗:“儿时作剧百不懒,说著读书偏起晚。乃翁作恶嗔儿痴,强遣饥肠餽蠹简。”“作恶”即发怒。“恶”作“怒”解时有两个常用搭配:嗔恶、恶发,也为唐宋时诗人词家所习用。“嗔恶”即“嗔怒”,难理解;“恶发”作“发怒”解现代汉语已经不用。钱锺书《管锥编》第1039页也有论及“恶发”,吕叔湘《语文杂记》和蒋礼鸿《敦煌变文字义通释》则专门列有“恶发”词条,举例甚多,读者可参看,此处不赘。吕叔湘特别指出:“恶发”在南渡之际,意义尚为一般人所了解,“到了陆放翁时就不不得不加以说明。”吕先生举陆放翁《老学庵笔记》卷八《北方民吉凶》一则说明:“韩魏公自枢密归邸,赴一姻家礼席,偶取盘中一荔枝欲啖之,白席者遽唱曰:‘资政吃荔枝,请众客同吃荔枝。’魏公憎其喋喋,因置之不复取。白席者又曰:‘资政恶发也,请众客放下荔枝。’魏公为一笑。‘恶发’犹云‘怒’也。”

“恶”字作“怒”解尚见于白话小说中,试举二例:《西游记》第58回:“当面说出,恐妖精恶发。”《水浒传》第31回:“武行者看了,怒从心上起,恶向胆边生,便想道:‘这是山间林下出家人,却做这等勾当!’”钱锺书指出:“恶”与“怒”互文一意,犹“心上”与“胆边”、“起”与“生”耳。

# 释「恶」

吴其尧

抖音里“上海江南丝竹演奏会”的一曲《行街》,其清泉流淌般的美乐让我心旷神怡,如痴如醉。乐器灵活自如、相互对比烘托。笛子高音清远含蓄,低音悠扬婉转;二胡丰满柔和,连绵不断。正所谓:烟雨朦胧寻水乡,丝竹美乐醉韶华。

江南丝竹流行于江苏南部、浙江西部和上海地区,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我小时候常见乡下“丝竹班”在公园、茶馆、路边凉亭等场所自娱自乐。受聘于民间婚庆和迎亲活动的“丝竹班”更是阵容满员,乐器齐全,演奏气氛热烈。堂叔结婚时也邀请了“丝竹班”。迎亲路上,丝竹悠扬的喜庆盛况,至今记忆犹新。

那年我读小学二年级。《婚姻法》已经公布三四个年头,城市里已时兴青年男女自由恋爱,但在上海乡下由父母做主的“攀亲”还是一种认可的乡规习俗。堂叔娶的新娘就是“娃娃亲”。堂叔家比较富裕,婚事一定要办得风光光,新娘坐花轿。迎亲队伍在媒婆的引领下朝着男家方向一路行进。每行至村落或热闹处,花轿前的乐队便吹奏起优美动听的江南丝竹。抬花轿的小伙们心情亢奋起来,踏着《三六》喜庆欢快的乐曲节奏,将花轿抬得大幅度晃动起来,花轿内的新娘要双手紧紧抓住了轿杆才能稳下坐

姿。遇到大一点的村落,《三六》过后,乐队又奏起节奏稍慢的《行街》或《慢六板》。曼妙的乐曲,使抬轿的小伙们放慢了行进的步伐,大幅度晃动的花轿又恢复在平稳的行进中。

一路奏乐、一路欢笑,行至男家村口,早早等候在宅前路口的“相帮们”开始忙碌起来,“砰”的一下高升平地升空,接下来豆萁、麦秆和青竹搭成的旺盆熊熊燃起。“丝竹班”又一次吹奏起喜庆欢乐的《快六板》。我身穿新衣服,作为接亲队伍的一员,第一次享受这种隆重的迎宾待遇。

新娘子在“妈妈(先降调,后升调)”的搀扶下出轿,跨过旺盆,踏着红毡毯(麻袋)步入客厅。新郎又回到村口迎接新阿舅。新阿舅和女陪亲们在客厅坐定后,“茶担”提上热毛巾,端上热腾腾的水煮蛋。放在方盘里的红包是给厨师们的喜封。天色渐晚,悬挂在房梁上的汽油灯滋滋作响。“丝竹班”又奏起喜庆的《欢乐颂》,婚宴,婚礼按序进行。

那时自己还小,对“闹新房”没有记忆。但新娘子头戴的凤冠,给我留下美好的印象。那闪闪发光的珠子、金丝玉缕般的玻璃挂件,在烛光的映照下流光溢彩。自然,还有那喜庆、欢乐的江南丝竹演奏。

# 丝竹悠扬迎亲路

陈思兴



# 七夕会

眉月湾村坐落在浙江南浔南栅一条河的拐弯处,宛如弯弯眉毛下一颗明亮的眼珠,是一个鱼米之乡的自然村,在当地有些名望。老宅是村里唯一的一幢近百年的民居,是典型的江南砖木灰瓦两层楼建筑。老宅边上有

派的芳香,回忆着老宅生活,还有已故的亲人。童年的春天,河岸边有一大片菜花田,傍晚时分,夕阳余晖洒在上面,把金黄的油菜花染成了橘红色,田野绚丽朦胧。这些都还记忆犹新。

如今新农村建设,眉月湾村已经搬迁至公路对面,新的眉月湾村钢筋水泥别墅样式,现代气派。老的自然村依然在,老宅边春天来临时,金灿灿的油菜花开得格外艳丽,与老宅相互映衬,亲切诱人。

近年来我常在这个季节去眉月湾,每次去都会驻足在这块菜花田前,深深呼吸着家乡的空气,享受甜甜的沁人心

# 老宅旁,菜花香

钱政兴

脾的芳香,回忆着老宅生活,还有已故的亲人。童年的春天,河岸边有一大片菜花田,傍晚时分,夕阳余晖洒在上面,把金黄的油菜花染成了橘红色,田野绚丽朦胧。这些都还记忆犹新。

# 摄影